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94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鄭鈞瑋律師

王菱律師

陳銘鴻律師

被告 雷富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祐閔

上列原告與被告雷富通運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113,210元（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美金186,378.36元，以起訴時美金對新臺幣匯率32.8折算新臺幣為6,113,21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1,58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書記官 高宥恩